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）/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度申报项目林地、草地调查征占手续咨询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林地、草地调查征占手续咨询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